

“十一五”期间全国工会干部培训基础教材

工会法律工作概论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工人出版社

“十一五”期间全国工会干部培训基础教材

工会法律工作概论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工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工会法律工作概论/郭军主编;中华全国总工会编. —北京: 中国工人出版社, 2006. 9

“十一五”期间全国工会干部培训基础教材

ISBN 7-5008-3738-0

I. 工... II. ①郭... ②中... III. 工会法—中国—干部教育—教材 IV. D922.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16980 号

出版发行: 中国工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鼓楼外大街 45 号

邮 编: 100011

电 话: (010)62350006(总编室) (010)82075935(编辑室)

发行热线: (010)62033018 82081553(传真)

网 址: <http://www.wp-china.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铭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版 次: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 90 千字

印 张: 5.375

印 数: 30000 册

定 价: 13.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 责任编辑 / 吕 静

◎ 封面设计 / 刘 玮

**“十一五” 期间
全国工会干部培训基础教材
编审委员会**

主 任	孙春兰			
副主任	孙宝树			
成 员	何士坤	李世明	谷常生	李滨生
	郭稳才	张建国	汪忠汉	刘海华
	张成富	常毅民	郭 军	丁大建
	朱思泽	范继英	范凯声	何金城
	喻红秋	李德齐		

《工会法律工作概论》

主编 郭 军

坚定不移地走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 发展道路

(代序)

王兆国

当前，我国正处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团结和动员包括广大职工在内的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新世纪新阶段我国发展的宏伟目标而共同奋斗，是中国共产党的神圣使命，也是中国工会的重要任务。工会组织要胜利完成这一任务，必须在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发扬光荣传统，不断开拓创新，坚定不移地走适应时代要求、符合中国国情、体现工会工作规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

第一，必须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科学理论是指引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

的光辉旗帜，也是做好工会工作的根本指针。在当代中国，只有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工会工作才能始终朝着正确的方向健康发展。各级工会组织和广大工会干部一定要把学习贯彻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放在首要位置来抓，在真学、真懂、真信、真用上下功夫，不断加深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的认识，全面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解决工会工作面临的实际问题的能力。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是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从新世纪新阶段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出发提出的重大战略思想和指导方针，是对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继承、丰富和发展。各级工会组织和广大工会干部一定要准确把握科学发展观的深刻内涵，切实提高用科学发展观统领工会工作全局的自觉性、坚定性。

第二，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工会的领导。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中国革命、建设、改革事业的领导核心。在各个历史时期，党都对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作出正确决策和明确指示，领导

工人运动和工会事业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坚持党的领导是做好工会工作的根本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保证。各级工会组织一定要自觉接受党的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的决策部署。尤其要认识到我们党是包括工人阶级在内的全国人民根本利益的忠实代表，切实把对党负责和对职工群众负责统一起来，通过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使党的主张真正变成广大职工的自觉行动，带领他们为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夯实党的执政基础、完成党的执政使命而努力奋斗。

第三，必须坚持服从服务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在社会主义中国，工人阶级的前途命运总是与党和国家的前途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工会组织只有带领广大职工为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贡献力量，才能使工人阶级主力军的地位和作用得到充分体现，也才能使工会组织自身的地位和作用得到充分体现。工会组织一定要切实增强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下行动的自觉性和责任感，紧紧围绕发展这个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牢牢把握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这个新时期工人运动的基本主题，自觉把工会工作放到大局中去思考和部署，在我国的经济、政治、文化和

社会建设中找准位置、体现价值、发挥作用。要大力营造劳动光荣、知识崇高、人才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氛围，把广大职工的智慧 and 力量凝聚到推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与和谐社会建设全面发展上来，引导大家立足本职岗位创造一流业绩。同时，要把提高职工素质作为一项战略任务常抓不懈，加快工人阶级知识化进程，促进广大职工抓紧学习、刻苦钻研，全面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努力成为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的合格劳动者。

第四，必须坚持切实代表和维护职工群众的合法权益。竭诚为职工群众服务，是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在工会工作中的具体体现，应当成为工会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下，工会组织尤其要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更好地代表和维护职工群众的具体利益，在全面履行职能的前提下把维护职工群众合法权益的职能放在突出位置，倾听职工群众呼声，反映职工群众愿望，解决职工群众困难，重点建立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努力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使广大职工的经

济、政治、文化权益得到充分保障，把他们的积极性保护好、引导好、发挥好。同时，要引导职工群众发扬工人阶级识大体、顾大局的优良传统，正确对待改革发展中的利益关系调整，自觉维护社会稳定，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贡献力量。

第五，必须坚持实行工人阶级队伍的广泛联合和工会组织的高度统一。坚持什么样的组织领导体制，是事关我国工会性质和工会事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在我们党的领导下，实行工人阶级队伍的广泛联合和工会组织的高度统一，这一组织领导体制源于中国工人运动的伟大实践，适合中国的具体国情，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各级工会组织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旗帜鲜明地维护工人阶级队伍的团结统一，始终不渝地坚持全国统一的工会组织领导体制，同各种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现行工会组织领导体制的言行进行坚决斗争。

第六，必须坚持在独立自主的基础上开展工会对外交往。加强工会对外交往工作是我国总体外交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进一步树立中国和中国工会的国际形象、进一步扩大中国和中国工会的国际影响具有积极作用。工会组织要按照国家总体外交的战略

部署，发挥工会对外交往的优势特点，全面加强同各国工会、区域工会、国际工会组织的友好交流与合作，努力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营造有利的外部环境。在对外交往过程中，工会组织要注意把握国际工会运动发展的新特点和新变化，既学习和借鉴外国工会的有益经验，又不照搬外国工会的发展模式，在国际工运事务中坚持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同时，要进一步做好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工会和劳工界的联系与交流工作。

第七，必须坚持推进工会的理论创新、体制创新和工作创新。创新是国家发展和民族进步的灵魂，也是工会永葆生机和活力的源泉。在工会自身改革和建设中，要注重研究共产党执政条件下、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工会工作特点和规律，及时作出新的理论概括，从战略高度进行理论创新。要加大制度建设的力度，逐步形成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的工会组织体系和运行机制，围绕激发活力进行体制创新。要积极开展实践探索，进一步完善新形势下做好工会工作的方式方法，在重点领域进行工作创新。总之，要坚持在继承中发展，在创新中前进，进一步增强工会工作的科学性、系统性、预

见性，使工会工作更好地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

以上这七条，既是我国工会长期实践经验的归纳总结，也是今后做好工会工作应当遵循的原则要求，对于我们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工会组织一定要在坚持、完善、发展这七条上下功夫，通过扎扎实实的工作，最大限度地把职工群众团结到工会组织中来，最大限度地把职工群众的合法权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大限度地把职工群众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巨大热情和创造活力激发出来。

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希望广大工会干部进一步增强光荣感、责任感、使命感，忠诚党的事业，热爱工会工作，保持奋发进取的精神状态，加强学习、提高素质，勤奋工作、求真务实，转变作风、服务群众，一心为公、甘于奉献，为不断提高工会工作水平作出不懈努力，不辜负党的殷切期望，不辜负广大职工的信任和重托。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

路，团结带领全国亿万职工，为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社会和谐、人民幸福再创伟业，再立新功！

（本文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王兆国在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8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摘要）

目 录

第一章 工会法律工作概述

第一节 工会法律工作的意义	1
一、工会法律工作是工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发挥 作用的客观需要	1
二、工会法律工作是工会组织履行维护职责的 基本手段	2
三、工会法律工作是工会发挥民主参与和民主监督 作用的重要保障	3
四、工会法律工作是工会推动和谐社会建设的整体 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3
第二节 工会法律工作的任务	4
一、参与国家和地方立法	4
二、为工会参政议政提供法律依据	7
三、开展工会的法律监督	10
四、工会预防和参与处理劳动争议	15
五、为工会和职工提供法律服务	16
六、进行工会系统的法制宣传教育	18

第三节 工会法律工作的特点	20
一、用法律手段维护职工权益的鲜明法律特色	21
二、服务于工会组织开展维权工作的特定 服务属性	22
三、要具有一定专业素养和严谨专业知识的特殊 工作要求	23
第四节 工会法律工作的沿革与发展	24
一、新中国成立前为争取工会的合法地位而 进行的斗争	25
二、新中国建立之初的工会源头参与和依法 维权工作	27
三、计划经济条件下及“文化大革命”期间的 工会法律工作	29
四、改革开放及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时期的 工会法律工作	30
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工会法律工作	32

第二章 工会参与立法及规章制度制定工作

第一节 工会参与国家立法工作	36
一、工会参与国家立法工作的依据	37
二、工会参与国家立法工作的内容	38
三、工会参与国家立法工作的途径	39

第二节 工会参与地方立法工作	41
一、工会参与地方立法工作的依据	41
二、工会参与地方立法工作的内容	42
三、工会参与地方立法工作的方法	43
第三节 工会参与法律解释工作	45
一、工会参与立法解释工作	45
二、工会参与司法解释工作	47
第四节 参与工会内部规章制度制定	50
一、参与工会内部规章制度制定的意义和作用	50
二、参与工会内部规章制度制定的内容	52

第三章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

第一节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的含义、 内容、方法和权利与义务	54
一、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的含义	54
二、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的内容	55
三、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的方法	59
四、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的权利和义务	61
第二节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组织机构和制度	63
一、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64
二、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的类型、职责和管理	66

三、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制度·····	71
第三节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与国家劳动	
法律监督的关系·····	73
一、国家劳动法律监督与社会劳动法律监督的关系·····	73
二、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与立法机关监督的关系·····	75
三、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与行政执法监督的关系·····	75
四、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与司法监督的关系·····	76

第四章 工会劳动争议预防和处理工作

第一节 工会开展劳动争议预防工作的意义与措施·····	79
一、工会开展劳动争议预防的意义·····	80
二、工会进行劳动争议预防的措施·····	81
第二节 工会参与劳动争议协商工作·····	83
一、工会参与劳动争议协商的必要性·····	84
二、工会参与劳动争议协商的原则·····	85
三、工会参与劳动争议协商的方式·····	86
第三节 工会参与劳动争议调解工作·····	87
一、工会在劳动争议调解工作中的地位·····	88
二、工会在劳动争议调解中的职责和作用·····	89
三、工会主持劳动争议调解的程序和原则·····	91
第四节 工会参加劳动争议仲裁工作·····	92